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董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

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卜华：_____

郭楚文：_____

边疆：_____

2022年8月5日